

##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動認養海岸實施要點

100年5月20日北環衛字第1000063908號函頒

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鼓勵法人、團體、機關或學校（以下簡稱認養人）認養新北市所轄海岸，以協助海岸之清潔維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所轄海岸，指本市濱海區公所選定之管轄海岸區段，每段長度五百公尺以上，並應註明地點。

三、認養得以提供清理經費或派員清理二種方式為之。

認養期間內，每月應定期清潔維護認養海岸之次數如下：

- （一）每年五月至十月止，每月至少二次以上。
- （二）每年十一月至翌年四月止，每月至少一次以上。

四、認養人應填具申請書，送經本局或所轄海岸之區公所審核許可後，簽訂認養契約書。

認養人與所轄海岸之區公所簽訂之認養契約書，應由該公所函請本局備查。

五、本局協助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得提供海岸清理所需清理工具（如垃圾袋、手套等）。
- （二）協助清運認養所清理之廢棄物。
- （三）協助認養人進行認養海岸於天然災後之清理工作。
- （四）其他必要協助事項。

六、對於主動認養本市海岸之認養人，依所認養之海岸長度以每一百公尺，本局核發志願認養海岸榮譽卡乙張，並以每一百公尺計次核卡配額，以認養人提供之員工名單，製作核發該志願認養海岸榮譽卡。

持前項證明進入本市收費之公立風景區、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（如附件），享有免費之優惠。

七、有關認養本市海岸之認養人，其抵扣稅負之處理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提供清理經費者：由本局出具證明，列報營利事業當年之捐贈費用。
- （二）派員清理者：如屬對外購買之勞務，且購入時已決定供作捐贈政府之用，應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，作為當期銷項稅額之抵扣；如屬認養人之員工所提供之勞務，應依規定列報營利事業之薪資支出。

八、認養人對其所認養之海岸得自行命名。

- 九、認養人應於認養海岸區段之適當地點，設置海岸清理認養告示牌，內容須標明認養人名稱、認養期間，認養範圍、申訴專線等資料，並得標示識別標幟，提供民眾知悉。
- 十、認養人於接獲民眾申訴認養海岸髒亂電話通知時，應儘速派人清理；並按月填報維護成果報表，於當月底前檢送認養海岸所在地之區公所清潔隊彙整統計。
- 十一、認養期間認養人之執行成效，經本局海岸清潔維護考核後，如認定績效優良者，予以專案獎勵，並得採取適當方式，如公開表揚或頒發認養獎牌等，以鼓勵推動認養。  
考核如認定不良或認養人未依時定期派員清理認養海岸者，即以終止認養，並拆除認養告示牌及撤銷本局所核發之志願認養海岸榮譽卡。
- 十二、認養人於清理維護所認養之海岸時，應自行注意安全，如於清理維護過程中造成意外事故，應由認養人自行負責。